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基小字第19號

03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07 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

08 被 告 李安琪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
12 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壹佰捌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
15 萬捌仟肆佰捌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
16 日止，逾期在二百七十日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
17 利息，逾期超過二百七十日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·九九計
18 算之利息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2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